溯溪活動的產業發展困境

鄭炳宏*

摘 要

一、前言

台灣四面環海,超過70%的山地,高山峻嶺間數以千計的溪谷,是台灣發展觀光、推動休閒、健康、運動的寶石。但由於某些因素,此寶石卻被視如敝屣。

- 二、台灣溯溪活動的發展歷程
 - 1. 日本人初探台灣溪谷的濫觴期
 - 3. 台灣溯溪活動的發展期
 - 5. 溯溪產業的全盛期
 - 7. 溯溪產業的寒冬
- 三、溯溪活動的產業困境
 - 1. 可活動的溪流越來越少
 - 3. 成本提高,利潤降低
 - 5. 優質教練不易培養
 - 7. 不當的官方法令掐鎖溯溪活動之咽喉
- 四、溯溪活動產業的未來與省思
 - 1. 溯溪業者應自律省思
 - 3. 溪谷應善加管理

- 2. 日本人密集溯登台灣高山時期
- 4. 溯溪產業的開創期
- 6. 溯溪產業的黑暗期
- 2. 可辦理活動的時間受限
- 4. 壓力大、風險高
- 6. 受景氣的影響大
- 2. 走向更多元化精緻化
- 4. 官方應協力推動

五、結論

商業溯溪的推廣,讓更多的人有機會,可以用最低的成本,最高級完善的裝備,最短的時間,體驗最精彩安全的溯溪旅程,不只創造台灣人的幸福,也吸引世界的旅人們到訪。

關鍵字

溯溪嚮導、溯登、溯溪產業

^{*}仙龍戶外探索公司 負責人

溯溪活動的產業發展困境

鄭炳宏

一、前言

水不僅是維繫生命最重要的元素之一,水體更占了地球表面 70%以上,而人類的觀光遊憩行為,也與「水」有緊密的相關,例如:水域遊憩產業:郵輪、潛水、衝浪、帆船、風浪板、泛舟、水上摩托車、快艇、拖曳傘等,都因「水」而得以發達,但看台灣郵輪觀光一年就達近百萬人次(2018)即知。陸地水域如湖泊、瀑布、溪流等衍生的遊憩產業,所帶動的觀光效益更是驚人,例如日月潭一年遊客數量就達 400~500 萬人次(不計陸客)。由此可見有水的場域,是發展觀光、休閒、遊憩、運動……等非常重要的一個因素。

台灣四面環海,除了適合發展海域遊憩活動外,島嶼上超過70%的山地,遍布於高山峻嶺間,數以千計鬼斧神工俊秀迷人的溪谷,更是台灣發展觀光,推動休閒、健康、運動,吸引國際人士前來,大賺觀光外匯的瑰麗寶石。可惜台灣擁有的這塊瑰寶,多年來經溯溪前輩們的努力雖曾暫露光芒,但由於某些因素,近年飽受汙名化、摧殘蹂躪,民眾聞之而畏怯,台灣雖擁寶石但卻視如敝屣,殊為可惜。

二、台灣溯溪活動的發展歷程

1. 日本人初探台灣溪谷的濫觴期

1963~1967 年間,日本曾 3 次組隊前來溯行荖濃溪登玉山、楠梓仙溪左股登玉山、沙里仙溪登玉山;這個日本人初探台灣溪谷的時期,勉強可以說是台灣溯溪史的濫觴。

2. 日本人密集溯登台灣高山時期

3. 台灣溯溪活動的發展期

1982~2005 年,受日本人密集組隊前來溯登的影響與刺激,台灣也培養出一批不但技能 與膽識兼具的溯溪高手,同時也熱情推廣溯溪的技能與活動,終於在1993 年7月首次成功由 國人(四季溯溪俱樂部)自行組隊,溯耳無溪登上鈴鳴山。

此期間的溯溪活動以技術性攀登為主,參與者除須具備登山技能外,更需精熟泳技、攀岩與繩索等技術,開創從溪谷攀登台灣百岳的一股熱潮,因此台灣登山史亦界定 1981~2002 年間是台灣「多元的山/百花齊放」時期,意味這期間台灣的登山風潮加入了更高技術性與探險性的溯溪運動。

這個階段許多熱情的溯溪界同好,紛紛成立相關的俱樂部或協會(詳如下),無私的奉獻、 推廣溯溪技能,培養後起之秀,因此許多大學登山社團也開始興起溯登的風潮,使得台灣的 溪谷美景不斷地呈現國人眼前,並獲得「溯溪天堂」的美稱。

1983年「彰化縣登山協會」成立全台第一個溯溪俱樂部

1990年「四季溯溪俱樂部」成立

1996年「自然探索俱樂部」成立

1999年「阿魯巴溯溪俱樂部」成立

2000年「中華民國溯溪協會」成立

4. 溯溪產業的開創期

溯溪活動因其特有的技術性、風險性及技術裝備的門檻,在發展的初期都是少數高手級的行家,師徒相傳才得以一窺堂奧的領域,一般人只能從圖片上神遊,不易親近涉足。但隨著溯溪活動的推展,各學校登山社團、登山協會、溯溪俱樂部、救難協會等單位熱心的推動,並不斷的發掘出各地區好玩又漂亮的溯溪路線,溪谷的美景及活動的趣味性漸為民眾所知曉,再加上 2001 年開始實施「週休二日」政策,帶動國內旅遊風潮,也因此漸漸帶動商業性溯溪活動的開展。

初期的商業性溯溪,雖也都是由溯溪的專業玩家帶領,但由於尚未有市場的指標引領,提供給客人使用的裝備器材也較簡便,或由客人自備,收費也低廉,業者的利潤相當微薄。

2005年「山野悠遊戶外探索公司」成立,提供客人全套高級溯溪防護裝備,與高比例的 教練人數隨團指導服務,並採高收費標準,不但市場反應熱烈,廣受好評,主客盡歡,也樹 立了商業性溯溪的標竿,帶動一股休閒溯溪的風潮。

5. 溯溪產業的全盛期

自從「山野悠遊」帶動溯溪熱潮,經營模式也樹立商業性溯溪的標竿,之後幾年相關的業者如雨後春筍般的設立,台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地區都有商業性團體成立(不計協會與俱樂部,粗估30家以上的溯溪業者),炎炎夏日,民眾揪團嘗試新鮮的玩水活動,加上體驗刺激與趕潮流的心理作用,商業性溯溪於2012~2013年達高峰;一個溯溪季節下來,業績良好的業者平均約可服務1500~2000名客戶,創造的經濟效益可觀。這期間只要假日,熱門的溯溪溪谷幾乎都擠滿了溯溪客在玩水,體驗不同以往的清涼刺激。

在有利可圖又沒有任何法規規範與約束的狀況下,專業度不足又輕忽溪谷風險的業者, 為應付大量的溯溪客,因此聘請非專業的溯溪教練,甚至以暑期打工換宿的大學生帶隊進入 溪谷活動,也因此這時期溯溪意外事件頻仍,發生的頻率與導致的傷亡相較過去高出許多, 茲略整理重大傷亡事件如下表。

時間	溯溪意外事件地點、原因與傷亡					
2010/10/17	花蓮溪水暴漲,溯溪教練落水亡					
2011/07/19	金岳瀑布落石枯木,釀 1 死 6 傷					
2012/09/03	新竹尖石鄉,男子拒穿救生衣溯溪失足亡					
2014/06/14	宜蘭縣溯溪,搶救女學員溯溪教練空中溺斃					
2014/08/17	花蓮溯溪遇暴漲,1女倒插石縫溺斃,業者判賠2262萬元					
2015/08/02	新竹縣尖石鄉溯溪,遊客卡石縫溺斃,教練判刑					
2015/01/02	宜蘭和平北溪溯溪,1女子溺斃					
2016/06/05	坪林溯溪意外釀 5 死					
2016/06/25	屏東瑪家鄉,溯溪教練跳水撞破頭,卡深潭亡					
2016/07/24	台中十文溪溯溪,遇落石,1人斷腿1人斷牙					

6. 溯溪產業的黑暗期

2014~2016 年間一連發生多件重大的溯溪意外事件,經由電視媒體一再報導,驚悚的畫面不斷重播,尤其 2016 年 6 月的坪林溯溪意外事件,令多數民眾對溯溪活動產生了刻板的高危險活動印象,聞溯溪而色變。這年暑假原本是溯溪的旺季,受此事件波及,原已安排好的溯溪活動都紛紛退團取消活動,所有的溯溪業者一片哀嚎,自此進入一段黑暗期。

7. 溯溪產業的寒冬

因應諸多的溯溪消費糾紛,及接連的意外事件,消費者保護官深入了解溯溪業者之營運及相關法規後,敦請體育署必須制定相關法規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與安全,因此體育署於2018年7月19日訂定「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,此法雖立意良善,但諸多的限制,窒礙難行,使黑暗期中的溯溪產業更面臨了寒冬。

如何走出黑暗,度過寒冬迎向春天,化危機為轉機,需要正視這些年來溯溪產業與溯溪活動遭遇的問題與困境,產官學界共同思考解決的方案,俾使台灣這塊寶石可以再度放射出光芒,吸引國人與外國觀光客的目光,再創榮耀。

三、溯溪活動的產業困境

1. 可活動的溪流越來越少

台灣地質脆弱,加上天災頻仍,1999年的921大地震,隨後2000年象神、2001桃芝、納莉等颱風的肆虐,山川崩塌破碎,溪谷裡許多美麗峽谷激流幾乎都變了調,溯溪活動也沉寂了一段時間;但大自然的修復與雕塑能力,很快地又呈現出溪谷嶄新的面貌迎接溯溪人。許多美麗的溪谷雖屢受天災的摧殘,也只是短暫拒絕人們的親近,真正阻擋人們一親芳澤,

享受山川美景的,反倒是更多的人為因素。

- A. 部落居民的阻擋:山區的河川,有許多位於原住民部落附近,當地居民或社區管委會以保護水源或傳統領域為名封路,阻擋人們作親水活動。
- B. 國家公園法令的禁止: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的河川,明文立牌禁止溯溪。
- C. 林務局管轄區域之河川禁止溯溪。
- D. 發電廠相關溪流禁止溯溪。
- E. 攔沙壩密集建設, 層層攔阻, 破壞河川美麗風貌, 喪失活動價值。
- F. 地質脆弱,落石不斷,高危險溪谷越來越多,不適合活動。
- G. 民眾違規棄置垃圾, 汗染溪谷環境, 不適合活動。
- H. 道路崩毀封閉,阳斷入口。
- I. 山區人為開發,破壞自然,汙染水源,導致溪流不適合溯行。

以孕育開啟台灣溯溪先河的中部溪谷,台中市為例(如下表),過去是溯溪的天堂,每逢假日有好多溪水潔淨、地形優美的溪流,可以去放鬆、運動、享受大自然的洗禮,如今卻尋無一條可一天往返,安安心心光明正大的去溯溪玩水,可悲乎?

台中可一天	部落阻擋	林務局禁止	發電廠禁止	攔沙壩	地質脆弱溪谷地形破壞	道路封閉
	V					
東卯溪	,				V	
沙蓮溪				V	V	
裡冷溪	V					
松鶴溪	V					
十文溪		v				
捎來溪			V			V
鞍馬溪			V			V
小雪溪			V		V	V
馬崙溪					V	v
久良屏溪						V
登仙溪						V
匹亞桑溪						V
志樂溪						V
達盤溪						V

2. 可辦理活動的時間受限

- A. 受假日的限制:絕大部分的人,只能利用周末從事戶外活動,一年只有 52 個週末,約 104 天,即使加上學生的暑期 8 週,一年最多也就是 144 天左右。
- B. 受季節的限制:多數民眾會選擇炎熱的酷暑來參與清涼的溯溪活動,所以溯溪的熱門季節 通常集中在 6~9 月這四個月。
- C. 受天候影響劇烈:台灣梅雨季、颱風季、午後雷陣雨等天候的劇變,常造成溪水暴漲、水

質混濁、邊坡崩塌、落石…等災害,即使颱風遠離,帶來的豪雨,可能還是有 1~2 週的時 間,不適合從事溯溪活動。而這些劇變的天氣,偏偏又都是集中在6~9月溯溪的熱門季節。

D. 民間習俗的影響:台灣有農曆七月是鬼月的民俗,在鬼月裡,許多人忌諱到溪邊玩水,而 鬼月經常就落在 8~9 月間,如今年的鬼月就從 8 月 1 日起,影響民眾溯溪的參與度巨大。 綜合上述種種限制,能夠順利辦理溯溪活動的日子,寥寥可數;若雨季拉長、颱風頻仍, 那麼一年中可活動的日子,更是屈指可數。

3. 成本提高,利潤降低

- A. 溯溪的器材與防護裝備越來越講究,成本提高。
- B. 同業林立,價格競爭,導致客源流失,收入減少。
- C. 客人消費意識提高, 訴願索賠頻率增加。
- D. 屬勞力密集的服務業,一天可服務的人數有限,非生產工廠,無法標準化大量化生產,一 天的收益非常有限。

4. 壓力大、風險高

- A. 活動如期舉辦否,決策壓力大:由於氣候異常,天災頻仍,山區下雨無常,水量變化大, 活動是否正常舉辦,與客人間常有見解差異,活動的取消率高,損失只能認賠。
- B. 溪谷中最難以預料的落石,風險極高:台灣的地質不穩定,邊坡常有落石,如果不幸被砸 中,傷亡難以評估,出隊活動壓力巨大。
- C. 虎頭蜂、毒蛇、溪水暴漲等溪谷風險因子多。
- D. 非固定溪流辦理活動,變數多,不易掌控:當前的溯溪業者,多數提供許多不同的溪流, 供客人選擇,因此一條溪流一年中去的次數可能不多,路況與溪谷中的變化事先不易掌控, 帶隊的教練需要具備更優越的能力以因應。
- E. 有許多保險公司把溯溪活動列為除外責任,不願承保。少數願意承保的公司,保額最高也 只有 200~300 萬元,業者必須自行承擔風險。

5. 優質教練不易培養

帶隊教練優劣關乎一個活動隊的安全與成敗,一位優質的溯溪教練,需要具備如下列諸 多能力,非常不易培養。

- A. 具備豐富優越的溯溪經驗與技能。
- B. 有領導統御,足以帶領指揮團隊成員的特質。
- C. 優越的體能與溪谷行進技巧, 隨時可以到達需要幫助的隊員身邊。
- D. 細膩的心思,隨時觀察隊員狀況,適時作出適當的決策,避免意外發生。
- E. 風趣幽默,維持團隊快樂氛圍。
- F. 具良好的游泳與水中活動能力。

- G. 因應溪谷的變化, 及隊員的狀況, 可以隨時調整行進路線與活動型態。
- H. 有不錯攝影技術,幫隊員留下美麗動人的倩影。

6. 受景氣的影響大

休閒活動並非生活所必需,因此當經濟景氣低迷時,一般人參與溯溪活動的意願也就降 低,溯溪產業的經營就陷入低潮。

7. 不當的官方法令掐鎖溯溪活動之咽喉

- A. 「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」, 許多條文阻礙溯溪的發展。
- B. 政府沒擔當、官方互踢皮球,體育署丟給地方政府,地方政府置之不理或甩給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,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再互踢,或避之唯恐不及。(如下圖表之各單位公文)
- C. 依條文規定,辦理溯溪活動成本將大幅提高,價格若無法平價化,民眾參與的意願必然降低,要推廣此美好的活動難度將更高。
- D. 願遵守法令,依條文規範運作的業者,無法生存;不願遵照條文規範的業者或非業者,沒 有罰則,制訂條文的官方也放任不管。條文存在的意義形同官方卸責的保命符,但卻是合 法業者的索命符。
- E. 不分層級難易、商業非商業,所有溯溪活動都被緊箍在條文內,造成學校、社團、協會、 公益單位等團體的親水活動、低階溯溪、山林探險等活動都停辦。不但扼殺民眾與學生冒 險患難、團隊互助、水域安全、向大自然學習等活動的教育機會,也斲喪溯溪產業的命脈。
- F. 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聘認委員,多為學術領域人士、教授,欠缺實際經營商業溯溪或帶隊等經驗,因此訂定之條文過於理想化不切實際。
- G. 台灣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域辦理溪谷活動的型態不一,各種傳統溯溪、新興的溪降活動與 商業溯溪,山域、水域交錯的層面複雜,非目前條文可控管。
- H. 時代轉變、資訊發達,登山及溯溪的活動模式不斷在變動,主管機關未適時調整規範及符合事實的方式,每於出事後再制定不符時宜,不切實際的條例防堵。
- I. 2001年政府就已制定「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」、後陸續修訂為「山域嚮導授證辦法」、「山域嚮導授證管理辦法」等,歷經近20年,依法參加檢測,合法取得「登山嚮導」或「攀登嚮導」者,試問政府有何作為,保障這些合格嚮導?就連長期執業的資深嚮導或大學擔任登山溯溪課程之教授,好不容易考取的攀登嚮導證,依法於效期內欲辦理換證延長年限,都被百般刁難,大玩文字遊戲,任其攀登嚮導證過期作廢,官方對自己推動的證照都如此輕忽摧殘不重視,要叫平民百姓如何待之。如今推動「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」內的四種「嚮導」檢測,是否又是勞民傷財,愚弄守法良民的無用證照呢?

發文方式: 郭寄

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函

地址: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 樓

承辦人: 季盛儀 電話: 04-22289111#51408 電子信箱: 1eeruby28@taichung. gov. tw

受文者: 探索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中市運全字第1080010089號

發文字號:中市運全字第1080 速別: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辦理「溯溪活動」申請許可證案,復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-、復貴公司108年5月14日 第108050901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活動計畫建議調整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請提供活動預定起訖日期及時間。
 - (二)經查溯溪路線行經大甲溪流域及谷關等地區,係屬經濟 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交通部觀光局褒山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等單位所轄權管範圍,請依「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 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, 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, 並請附上所發場地許可證明文件。其他應先申請各 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之場地,也請一併附上許可 證明文件。
 - (三)請提供參與溯溪活動之相關人員清冊(安全人員、嚮 導、帶隊人員、預估參與學員人數),清冊中請明列姓 名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溯溪經驗(次數)、緊急聯絡 人、緊急連絡人電話。
 - (四)請提供計畫書電子檔光碟一份。
- 三、請貴公司重行檢視計畫並調整後再提送本局,俾利本局賡 續辦理審核事宜。

第1頁 共2頁

台中市政府:向參山國家風景區及 第三河川局申請許可

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函

機關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號 機關地址:41341至中市新啤聯 絡人:許瀚文聯絡電話:04-23312678#522 傳真電話:04-23396201 電子信箱:ad17.trimt@tbroc.gov.tw

受文者: 探索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:觀山管字第1080300440號

: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來函申請梨山風景區谷關遊憩區溪流活動場 地許可證明文件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6月24日 字第1080624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溯溪活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:「機關、機 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溯溪活動業辦理溯溪活動,其 場地位於或經過法規規定應先申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許可者,應向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」,查 本案活動區域位於大甲溪流域:本處非屬大甲溪流域主 管機關,場地部份應請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經濟部) 承利署第三河川局)申請許可。

正本: 索有限公司

副本:

參山國家風景區:非本處主管, 請向第三河川局申請

正本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:臺中市霧峰區峰堤路191號聯絡人:劉書明 m の へ・劉音明 聯絡電話:04-23317588 #157 電子信箱:wca03039@ms2.wra.gov.tw 傳真:

卜探索有限公司 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水三管字第 10850075970號 遠界以第 4 通伸 證本學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申請辦理臺中市溯溪活動一案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6月24日 字第108062402號
- 二、查貴公司申請溯溪地點為松鶴溪、捎來溪、鞍馬溪 非屬本局轄管,惠請逕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。
- 三、另因時值汛期,請貴公司辦理活動時注意天氣與河 流水位變化等情形, 備妥相關安全設備注意安全

正本 《京有限公司副本:

局长白烈煙

第三河川局:非屬本局轄管,逕洽主管機關辦理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02高雄市茶雅區中正一路99號 承辦單位:運動發展局全民運動科 承辦人: 陳冠瑋 電話:07-7229449#408 傳真: 07-7170506

電子信箱: jason056@kcg, gov. tw

受文者: 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**發文字號:高市府運發字第10802392500號** 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主旨:有關貴會申請辦理溯溪嚮導訓練活動,復請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08年4月30 E 字第1080000123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協會逕洽場地主管機關許可以維護活動安全管理及 參加者之權益。
- 三、查辦理活動之溪流,為本府消防局公告危險水域地點及曾 發生溺水事故地點,另每年5月至9月當地河川湍急,建議 貴會另覓他處辦理溯溪相關活動。

正本: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副本:本府運動發展局(全民運動科)電2079/06203次 於 18:38:10 当

高雄市政府:逕洽場地主管機關;...另覓他處

四、溯溪活動產業的未來與省思

每一次痛苦都是一次蛻變,每一次蛻變都是一種成長,當前的溯溪產業,面臨了存亡的 諸多問題,如何化危機為轉機,不僅業者須省思自自強,政府更應伸出援手作助力而非阻力, 協力推動此非常珍貴的台灣特有的資源與活動。在此謹提四個方向,期待大家相互激盪,找 出未來更好的溪谷活動經營之道,讓生活於此寶島的人們安全快樂的共享此瑰寶。

1. 溯溪業者應自律省思

商業性溯溪會走入困境,有很大的因素是少數業者造成的。所謂「天助自助者,自助者 人恆助之」,業者,若能自省檢討改進,未來的路子將更寬廣。

- B. 注重教練素質:聘請合格有證照、專業素養夠、責任心高的教練帶隊。
- C. 勇於取消出團:勿貪圖小利,天候不佳、溪況不好,應本著商業道德良知,取消出團;勉強出團,置客人於險境,體驗又差,一出事,連累大家都沒飯吃。
- D. 不貪心超收隊員:嚴格遵守學員與教練比5:1,有幾個教練就限制多少隊員。
- E. 保護環境,愛護大自然:帶客人嬉遊於山水間,也要教育隊員,勿任意棄置垃圾,共同維護溪谷之整潔,業者也莫擅自破壞溪谷岩體,劃地為王。

2. 走向更多元化精緻化

傳統商業性溯溪幾乎千篇一律,多偏重身體感官的刺激玩樂,內容不外乎清涼玩水,深潭泳渡、跳水、滑水道溜滑梯、激流飄流、瀑布攀爬、溪石跳躍……;初次嘗試的人或許覺得新鮮好玩,但對于不喜喧嘩刺激、年長體弱、幼童、行動不便者……或有特殊興趣的族群,如果加入其它的活動帶領方式、活動設計或設施,可以擴大客群,增加業務,且增加不同的活動型態,也可以提高顧客的回頭率。溯溪的多元化精緻發展,除了身體的活動也應朝向人文感動的方向來發展(張嚴仁,2008),茲舉幾個方向,盼起拋磚引玉之效。

- A. 生態溯溪:溪谷的生態豐富,動植物繁多,透過溪谷的溯溪活動增添樂趣,溯溪好玩刺激的過程,如果加入知性的元素,教導遊客觀察認識某種動物或植物,進而建立保護生態的價值觀,加強溯溪活動的深度與廣度,將提升溯溪的活動價值。
- B. 攝影溯溪:溪谷的景色變化萬千,地形豐富,溯溪客在瀑布深潭峽谷中的各種行進操作, 是非常棒的攝影主題,透過溯溪專業者的帶領與協助,攝影師可以拍出很特別的作品,彼 此受惠,相得益彰。
- C. 養生溯溪:一般人認為溯溪是身強體健者從事的活動,殊不知體弱多病者更需接近大自然, 尤其溪谷中的負氧離子、芬多精......等對病體大有助益,業者須思考如何降低溯溪活動的 強度與難度,選擇適當的場域,在溪谷中作休閒治療,對病人、對社會都是一種貢獻。
- D. 人文溯溪:利用溪谷的天然美景,辦理相關的藝文活動,如品酒、品茗、美食、音樂演奏... 等活動。

3. 溪谷應善加管理

這裡講的是「管理」,不是管制更不是禁止。管和理都有表示經營、掌管、管治、治理、 經理的意思。透過管理,才能產生如下所述,甚至更多的效益。

- A. 讓溪谷活動的環境更清潔、衛生。
- B. 讓活動的進行更安全, 更有保障。
- C. 讓溪谷活動的營運更多元更豐富。
- D. 讓活動的型態更多樣化。
- E. 讓遊客更喜歡接近。
- F. 讓不同年齡層的人都可以參與。
- G. 讓業者更便於經營, 有更大的獲利。
- H. 讓政府有更多的稅收。
- I. 更易於建立口碑與商業形象。
- J. 政府可以協助宣傳,行銷世界,形成台灣旅遊的一大特色與賣點。

目前台灣很多的溪谷都可以看到不同單位的警告禁止標語立牌,但其實溪谷確是接近無政府狀態,任憑釣客、烤肉客、露營客、撿木人等任意棄置垃圾,部落拉水管、獵人設陷阱,飯店或個人抽溫泉、偷倒垃圾,抓蝦捕魚活動,設路障......等。雖然大部分的國人都會愛護自然環境,但有許多溪谷環境還是慘不忍睹,也難怪某些部落居民抵制遊客進入,但部落封閉起來,不讓外人進入的區域,也不見得好到哪裡。

此外,居住和遷徙自由雖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,人人都可以自由進入山林等公共區域作親山愛水的活動,但運用公共的山川大自然,行營業獲利的商業行為是否合法,也非常值得探討商権;而假日熱門溯溪河段,多家業者同時數百人在溪流裡活動,旅遊品質與衛生都堪虞;尤有業者直接在溪畔破壞河床搭建設施,佔地為王,真令人瞠目結舌。

紐西蘭是個戶外活動非常興盛的地方,有些做法或許值得我們借鏡,茲舉跟我們溯溪活動很接近的一個黑水漂活動(Black Water rafting)為例,說明溪谷管理的重要。

黑水漂活動在紐西蘭北島的 Waitomo,當地以「螢火蟲洞」聞名世界。此「螢火蟲洞」若是在台灣的溪谷,可能面臨政府禁而不管、群眾不懂、商業團恣意而為,如果沒有破壞殆盡,也可能被政府列入保護區禁止進入,遑論如紐西蘭成為「世界第九大奇跡」,且大賺觀光財。

台灣有很多的螢火蟲,也有很多的溪谷河流,很類似紐西蘭的環境,觀光客如果只是觀賞螢火蟲,看個幾十分鐘或許就無聊了,但在 Waitomo 巧妙的結合洞穴與溪流,安排不同的路線與時間,多樣化的行程組合,供客人選擇。一般大眾可以參加 45 分鐘或一個半小時的行程,花費約台幣 1~2 千元,走河邊步道,搭乘小船進入洞穴內觀賞螢火蟲,這算是老少咸宜最輕鬆寫意的活動;也可以參加 2 個小時或 3 個小時的活動(約台幣 3000 元),體能好的年輕人可以參加 5 個小時(約台幣 5~6 千元)甚至 7 個小時(約台幣 8~9 千元)的行程。因為時間上的限制,我選擇了 5 個小時的活動,從下午 2 點開始著裝,行程結束走出洞穴已經滿

天星斗,換完裝剛好晚上7點。

業者為了增加活動的豐富度、趣味性與安全性,讓客人樂於掏錢消費,所以在一個垂直的洞穴上方架設垂降台。垂降台附近設置下降器練習場,器材使用熟悉後開始垂降到洞穴底部,待所有人都下來,沿著洞穴步行一小段,然後從已架設好的飛索,懸垂飛越一段深潭,緊接著的洞穴漸漸變小。洞穴底部的水流量很小,所以業者築一約1米高的矮牆讓水位增高,洞穴開闊處發給每人一個充氣橡皮輪圈,可以半躺在輪圈上,一個接一個漂流進入洞穴,躺在輪圈上觀賞洞穴頂部的螢火蟲,然後原路返回到矮牆處,業者利用矮牆築一滑水道可溜滑梯而下,後續的活動就跟我們的溯溪差不多,只不過是打著頭燈在暗無天日的洞穴中行進。

前述,紐西蘭的黑水漂活動內容,跟我們的溯溪作比較,只要我們的溪谷有進行管理、設計、規劃,活動內容再精緻多元,我們的青山綠水峽谷激流等美景,也必定是世界級的旅遊勝地;況且全國各地的溪流景觀各具特色,可以發展出台灣特有的觀光風貌,創造的經濟效益絕不會輸給阿里山、日月潭、墾丁等風景名勝區。

4. 官方應協力推動

- A. 教育民眾正確的山域、水域等戶外活動技能與觀念。
- B. 鼓勵民眾走向山林野地,從事登山探險等活動。
- C. 定期辦理民眾走向溪谷,健康溯溪親水的活動。
- D. 獎勵肯辦理溯溪活動的學校、社團、協會、工廠員工旅遊……等單位。
- E. 修正阳礙溯溪活動之相關法條。
- F. 開放全國之溪流,舉凡電廠、林務局、國家公園、部落…所管轄的區域溪流,只要隊伍具備有完備的裝備、相關證照、教練,且可以配合相關注意事項,都應開放。
- G. 稽核業者辦理的活動品質,客人的滿意度等,獎優汰劣,提升業界水平。
- H. 敢於承擔,勇於任事,全國各縣市辦理溯溪活動之溪谷區段,統籌由專責單位管理。
- I. 建設沿溪步道,政府對登山的步道投入許多心力,也應投入建置溪谷步道,提升民眾親水的機會與溯溪活動的安全性。
- J. 参考鄰近國家辦理類似活動之模式,擬定溪谷之管理辦法,協助設立溯溪活動示範溪谷。

五、結論

台灣的地理位置與地形特色,造就了鬼斧神工、氣象萬千、雄偉秀麗、美得無與倫比的 溪谷景色,玩過溯溪的人大多會為之著迷。從 35 歲一直到 70 歲仍然熱愛來台溯溪的日本工 學博士茂木完治先生的經歷,就可以知道,我們絕對可以自豪,台灣是「溯溪的天堂」;身為 台灣人,沒有體驗過溯溪,去深山溪谷浸泡沐浴令身心舒爽的山泉,真的有愧生於此寶島。

商業溯溪的推廣,讓更多的人有機會,可以用最低的成本,最高級完善的裝備,最短的時間,體驗最精彩安全的溯溪旅程。但願業者與官方持續努力,讓這個台灣未來的觀光寶石 能夠閃亮發光,不只創造台灣人的幸福,也吸引世界的旅人們到訪。